

“3·15 维权与服务大行动”之“深喉揭秘”

便宜酒以次充好 摇身变高档名酒



绘图 李玉明

□记者 赵玉杰 通讯员 冉晓东

一瓶由某“知名酒厂”生产的某品牌 52 度白酒,在酒店的售价为 168 元,可是这瓶酒的生产成本仅为 30 元钱,您相信吗?

13 日,我市白酒经销商董斌(化名)向记者透露,一些小作坊靠造假白酒发财,老板没几年就开上了宝马。

▶▶ 诱惑:生产假冒白酒利润高

“目前,市场上销售的假冒白酒,各品牌的高、中、低档酒都有。”董斌说,假冒低端白酒主要走量,假冒高端白酒主要进店,这两种假酒的“利润”都不低。

据介绍,假冒低端白酒一般用塑料桶装,最常见的是“北京二锅头”、“散装杜康酒”。这种酒在县区随处可见,5 升装的零售价格为 20 元左右,每桶可赚 3 元左右。因为价格便宜,所以销量非常大。董斌说,他以前的一个客户仅 2009 年一年在嵩县就销掉 1 万多件。更重要的是,这种低端酒主要在农村出售,工商、质监部门很少检查。

而假冒高端白酒的“利润”就更高了,一瓶 52 度的“洋河蓝色经典”在酒店的售价为 168 元,可是这瓶酒的生产成本仅 30 元。董斌说,就拿生产假冒“五粮液”来说,标签和外包装的成本每瓶 50 元左右,一箱 6 瓶成本共 300 元,酒由“尖庄”酒调制而成,每箱成本为 350 元,加起来每箱假冒“五粮液”的成本价不过 650 元,而市场上“五粮液”的价格为 2800 元,“利润”至少在 4 倍以上。

此外,假冒“剑南春”常用“绵竹大曲”调制,其每箱成本为 130 元到 300 元,而真酒的进价为每箱 1350 元。假冒“茅台”常用“茅台王子”酒调制,每箱成本为 1200 元;若使用“茅台迎宾”酒调制,每箱成本仅为 500 元,而真“茅台”每箱成本为 3600 元,“利润”高达 7 倍。

▶▶ 生产:假酒竟用丝袜当滤网

“所谓的酒厂大都是聚集在市区周围的家庭作坊。”董斌介绍说,作为经销商,他经常去造假作坊“参观”,作坊里各种知名白酒的酒瓶、酒盒、商标及压盖机、打码机、印章、模版等制假设备一应俱全。

据介绍,制假酒的人员有严格的分工,收购旧瓶的专管收购旧瓶,刷瓶的专管刷瓶,灌装的专管灌装,而取货和销售的则又是另一批人。一次,董斌在一作坊内“参观”时看到,灌假酒用的漏斗上竟然套着一只丝袜。“酒老板”得意地说,这是用于过滤酒的新式“过滤斗”。

今年春节前,董斌跟一作坊工人聊天得知,节前,他们每人每天要灌装近千瓶各种牌子的假酒。工人说,老板从不向他们透露更多的信息,他们甚至连老板的名字都不知道。

▶▶ 销售:假酒造就名酒店繁荣

在街头,您稍加留意可能就会发现,名烟名酒店越开越多。

“这是假酒在作怪。”董斌说,目前假冒白酒的销售从过去的大量批发转向地下销售或直接销售。地下销售是指在某批发市场设有门店,店内摆放各种样品,如果价格谈妥,异地取货。直接销售是指在名烟名酒店内将假冒白酒卖给消费者。

据介绍,洛阳有个“豫东帮”,他们以家族或同乡为团伙,以名烟名酒店为依托制假售假,从某种意义上说形成了销售联盟,相互串货、相互传递信息,一旦客户要的产品自家没有,他们会在内部迅速调货;一旦遇到检查,他们会迅速传递信息,名烟名酒店就这样变成了销售假酒的温床。

开一家名酒店需要投资多少?董斌说,在洛阳租房装修、陈列样品,总体需要 10 万元左右,除了生活费用外,一年能获利 3 万到 5 万元甚至更高。他一个以前制假酒的朋友,后来开了一家名烟名酒店,几年内连续换车,现已开上了宝马。

▶▶ 警示:这些店容易买到假酒

“在招牌上只标注‘茅台’、‘五粮液’、‘剑南春’等名酒商标而没有自己名称的商店,最容易买到假酒。”董斌说,此外,一些名酒店仅在柜台上放有一两瓶名酒样品,而店内并没有存货,并声称卖的是回收的礼品酒,以低于名酒的市场价出售,在这样的店最容易买到假酒。

据了解,今年年初,市工商局在九都路多家名烟名酒店内查获假冒“四特”酒 2000 余箱。在检查中发现,一些商店设暗室暗窖(在商店装修时设置夹壁墙和暗室)存假酒;一些商店使用双重包装,也就是使用普通白酒的外包装箱,而里面则为名酒的整体包装;还有商店搞店货分离销售,也就是把货存在相邻商店或私家车、冰箱、洗衣机内。

“我所说的可能还只是些‘皮毛’。”董斌表示,“但对于那些经常买假酒或喝假酒但不知情的人来讲,我说的多少还是有点用的。我以前也做过这种可耻的事,也从中获益了,但是我心里一直非常不舒服,说出来感觉稍微舒坦点……”

热线 66778866 继续征集“深喉”——也就是那些洞悉某个行业鲜为人知的坑害消费者的秘密,掌握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内幕消息的人。我们期待这些“深喉”勇敢地站出来揭开行业内幕,尤其要向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业潜规则“亮剑”,以提醒广大消费者,净化市场环境,促进公平竞争。对每一位报名的“深喉”,我们都会秘密约见,妥善保护。

“3·15 维权与服务大行动”之“案例曝光”

邮件发错电脑花屏 是退是换依法行事

□记者 邓德洪 通讯员 张锦

邮购手机送手表 可是手机没见着

【关键词】邮购侵权

【案例简述】 2009年8月2日,消费者王先生向涧西工商分局12315申诉举报中心投诉,称他最近在几家省级电视台看到了同一个广告,内容是宣传一款功能多、外观好的手机,且买手机送一块高档手表,手机价格才980元。他觉得很划算,就选择了邮购。货到涧西邮政速递分局后,工作人员通知他按规定先交钱才能验货。他付了钱,打开盒子发现只有一块手表而没有手机。他感觉上当了,当即拍照取证并拨打了12315。

工商执法人员迅速赶到现场,要求涧西邮政速递分局马上将邮寄的盒子连同手表一起复秤,看是否有物品遗失,同时要求将王先生付的货款扣留在洛阳7天,向发货方说明情况。在工商执法人员和涧西邮政速递分局的共同努力下,王先生拿回了自己的货款。

【法律解读】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:“经营者以邮购方式提供商品的,应当按照约定提供。未按照约定提供的,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货款;并应当承担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。”第四十七条规定:“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,应当按照约定提供。未按照约定提供的,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;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、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。”

本案中发货方发错邮件构成了事实的消费侵权,王先生发现问题及时申诉,使问题得以快速解决。

电脑买回就花屏 调换新机成难题

【关键词】电脑三包

【案例简述】 2009年8月21日,消费者牛某以2958元的价格从偃师市某数码商场购买笔记本电脑一台,使用时发现显示屏出现花屏,就与该商场交涉。该商场于当年9月4日给他出具证明一份,证明该产品有质量问题,予以调换。其后,商场从郑州调来新货,但牛某验收时,发现调换的电脑外观有些陈旧,而且有划痕,于是不予接受,要求换新的。不料,该商场却改口称不应该更换新机。牛某根据商场出具的证明要求,电脑“三包”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应予以调换或者退款,双方协商多次无果。

当地工商执法人员查看了牛某提供的购物票据、“三包”卡,认为其调换新机的诉求符合“三包”规定。经调解,商场重新为牛某调换了新机。

【法律解读】我国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的《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第十二条规定,“售出后第8日至第15日内,微型计算机主机、外设商品出现本规定《微型计算机商品性能故障表》所列性能故障时,消费者可选择换货或者修理。消费者要求换货时,销售者应当负责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商品;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停止生产时,应当调换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。”

本案中牛某所购电脑出现问题在购机15日内,经营者按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

“【案例曝光】”板块到此结束,见报的10个典型案例与“2009年消费维权十大热点问题”一一对应,个个具有警示意义,希望广大消费者从中吸取经验教训。

相约 2010中国·洛阳 第九届名车展

美女走上T型台 2000元大奖等你来

“金冠眼镜”杯 汽车模特大赛

暨2010年金冠名优新款、名优时尚太阳镜发布会

主办: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汽车事业部
 协办: 洛阳金冠眼镜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MG洛阳德众4S店
 国庆模特培训基地

奖项设置: 冠军: 1名 奖现金2000元 亚军: 1名 奖现金1500元
 季军: 1名 奖现金1000元 十佳模特: 10名 各奖现金500元
 另根据奖项各奖价值 200元~1000元的太阳镜

报名条件:
 1. 16周岁至25周岁的女青年, 女性身高在1.60米以上;
 2. 身体健康, 具有良好的艺术素质;
 3. 有一定艺术特长及良好的沟通、表达能力;
 4. 大、中专院校学生可优先报名。

初赛: 3月20日~21日 复赛: 3月27日
 半决赛: 3月28日 决赛: 4月5日

报名热线: 63232606 13017637761

报名地点:
 金冠眼镜旗舰店(老城区义勇街口, 金冠快捷酒店1楼)
 金冠眼镜金谷店(西工区金谷园路80号) 金冠眼镜上海市场店(景华路沃尔玛对面1楼)
 金冠眼镜解放路店(中州路与解放路交叉口新天塔1楼)

大赛指定用车: 上海汽车MG6